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1/5091/95 Pt 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傳真及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懲教署就在囚人士更生事務的最新發展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懲教署就在囚人士更生事務的最新發展。本信件旨在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懲教署一直致力為在囚人士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亦為他們提供合適的更生服務，協助他們於服刑期滿後順利融入社會。部門推行的更生服務包括工業及職業訓練、就業支援及教育等。在 2014-2015 年度，懲教署在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方面預算開支約九億元，約佔該署預算總開支的 27%。

在囚人士完成職業訓練後及刑滿獲釋後，可選擇接受由相關培訓機構提供為期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根據相關培訓機構提供的資料，培訓機構在過去五年成功聯絡以提供就業跟進服務的上述更生人士共約 1 800 名，其中在刑滿獲釋後六個月內覓得工作的人士約佔 83%。然而，由於在囚人士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培訓機構跟進，以及大部分在囚人士在刑滿獲釋後無須接受法定監管，因此懲教署並未備有所有在囚人士刑釋後持續受聘的數據。

根據過往五年紀錄，第一次被判入懲教院所服刑的在囚人士約佔 57%。而平均每年約有 8 000 名本地成年在囚人士獲釋。

懲教署會繼續因應社會的轉變及需要，積極檢討和加強各項更生服務和計劃，以及在社區內積極推廣更生工作。

保安局局長

(葉菁蓉



代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副本送：懲教署署長（經辦人：胡英明先生）